

济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学位授予创新成果 审核标准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和《济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工作细则适用于化学、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的学术学位类别博士/硕士研究生，以及材料与化工（化学工程）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。

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遵纪守法，品德良好，遵守学术道德规范，并具有一定学术或技术水平者，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。

第二章 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

第四条 申请化学博士学位前，研究生以济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取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创新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以第一作者（共同第一作者仅取第一位次，下同）在SCI期刊发表（含录用，下同）或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学术论文3篇；

（2）以第一作者在SCI期刊、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，但至少包括中科院界定的SCI一区论文、或入选高被引论文、或入选热点论文、或在自然指数收录的82种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；

（3）作为完成人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前5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（不包括省优秀创新成果奖）前3位；

（4）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家鉴定并认可的其它科研

成果。

第五条 申请化学工程与技术博士学位前，研究生以济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取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创新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以第一作者在SCI期刊或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；

(2) 以第一作者发表中科院界定的SCI一区论文、或入选高被引论文、或入选热点论文，或在自然指数收录的82种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；

(3) 作为完成人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前5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(不包括省优秀创新成果奖)前3位；

(4) 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家鉴定并认可的其它科研成果。

第六条 申请化学硕士学位前，研究生以济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取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创新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以第一作者在SCI期刊或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发表(含录用)学术论文1篇；

(2) 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、申请人为第二发明人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件；

(3) 获得省优秀创新成果奖(首位)；

(4) 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家鉴定并认可的其它科研成果。

第七条 申请化学工程与技术硕士学位前，研究生以济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取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创新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以第一作者在SCI/EI期刊、或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；

(2) 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、申请人为第二发明人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；

(3) 获得省优秀创新成果奖（首位）；

(4) 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家鉴定并认可的其它科研成果。

第八条 申请材料与化工（化学工程）专业学位前，研究生以济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取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创新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1篇；

(2) 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、申请人为第二发明人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；

(3)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优秀创新成果奖（首位）、或在化学工程领域获得的其它认可的实践成果1项；

(4) 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家鉴定并认可的其它科研成果。

第三章 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程序

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学位前，将上述相关创新成果证明材料提交导师审核；导师审核无误后提交至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进行审核，并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。

第十条 对上述审核结果有异议者，学院党政联席会进行复议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学位授予细则由化学化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讨论制定，适用于2022级及以后的研究生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化学化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